

#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32项)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寄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2	对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3	对无证经营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4	对欺行霸市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5	对需要认定营业执照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6	对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等。</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7	对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8	对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9	对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1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寄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存放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5	对制造、销售、进口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第二十二条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6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7	对棉花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寄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18	对茧丝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2. 《茧丝质量监督办法》 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0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 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 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1	对生产经营可能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3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4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5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7.</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6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29	对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行政强制	<p>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30	对食盐实施监督管理的行政强制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

31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强制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li> <li>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li> <li>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li> <li>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li> <li>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li> <li>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li> <li>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li> <li>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li> </ol>	
----	----------------------	---	--	---	--

32	<p>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p>	<p>1. 《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执法证人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 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 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五十六、一百零六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至四十二条；</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5.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6.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四条。</p>	
----	--------------------------------------	--	--	--





























































